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740號

原告 黃水趁

訴訟代理人 湯光民律師

陳亭方律師

被告 江敏存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兩造共有坐落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段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面積4,435平方公尺，應分割為如附圖(即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民國113年12月25日土地複丈成果圖)所示，編號甲部分，面積2,044平方公尺，分歸原告取得；編號乙部分，面積2,391平方公尺，分歸被告取得。

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如附表所示訴訟費用分擔比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段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為兩造共有，其共有人及應有部分如附表所示。系爭土地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，惟兩造無法就分割方法達成協議，爰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、第824條第2項，請求分割如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113年12月25日發給之複丈成果圖(下稱附圖)所示，即編號甲部分，面積2,044平方公尺，由原告取得；編號乙部分，面積2,391平方公尺，由被告取得(下稱原告方案)。

(二)系爭土地上沒有地上物，僅南側臨路，原告方案分割線筆

01 直，兩造分得的位置均臨路，另被告亦具狀同意此方案等
02 語。

03 (三)並聲明：兩造共有坐落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段○○○段000
04 地號土地，分割如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113年12月25日複
05 丈成果圖所示之分割方案，即編號甲部分，面積2,044平方
06 公尺，由原告取得；編號乙部分，面積2,391平方公尺，由
07 被告取得。

08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據其提出書狀陳述：同意原
09 告方案。

10 三、按各共有人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。
11 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，不
12 在此限；又共有物之分割，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。分割
13 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，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
14 有人拒絕履行者，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，命為分配。
15 以原物為分配時，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，得就共
16 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，民法第823 條第1 項、第824 條
17 第1 、2 、4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，
18 所有權應有部分分別如附表所示，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
19 割之情事，兩造亦未訂有不分割期限之契約，惟就分割方法
20 無法獲得協議之事實，為兩造所不爭，並有土地登記謄本、
21 地籍圖謄本附卷可稽，堪信為真實，則原告訴請將系爭土地
22 分割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23 四、至於分割方案，本院審酌如下：

24 (一)系爭土地呈長方形，南側臨路，無地上物等情，業據原告提
25 出地籍圖及現況照片在卷可參(卷第9頁至13頁、第17頁、第
26 39頁至41頁)，堪信為真實。

27 (二)經核，原告提出如附圖所示分割方案將編號甲部分，面積2,
28 044平方公尺，由原告取得；編號乙部分，面積2,391平方公
29 尺，由被告取得。如此，不僅分割線筆直，兩造分得之土地
30 尚屬方正且符合系爭土地上地上物之使用情形，可達到地盡
31 其利之效益，對土地利用較有經濟效益，本院斟酌被告亦同

意該方案(卷第47頁)，且依系爭土地目前使用狀態、地上物與地形現況、分割後之經濟效用等情狀，從而，原告所提如附圖所示分割方案應屬可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院審酌系爭土地之條件、使用現狀、整體利用之效益、各共有人之利益等情，認以原告所提如附圖所示分割方案分割系爭土地，應屬可採，爰分割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審核結果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一一論列。

七、按因共有物分割事件涉訟，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。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係因分割系爭土地無法達成協議而涉訟，但各自所為之行為均為維護自身權益，揆諸上揭說明，按兩造於系爭土地之原應有部分比例負擔系爭土地分割之訴訟費用，尚屬妥適，爰定訴訟費用分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0條之1、第85條第1項但書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柯月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蘇春榕

附表：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段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共有人、應有部分、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比例

編	共有人	應有部分	訴訟費用分擔比例

(續上頁)

01

號			
1	江敏存	2391/4435	2391/4435
2	黃水趁	2044/4435	2044/4435